

隊職員及參賽選手健康確認書

(每人一張留校備查)

本人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溜冰錦標賽，參賽期間為 111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6 日，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）疫情尚未趨緩，本人已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無虞，且賽前 14 天無出國史，如有隱瞞疫情資訊，後果自負，參賽期間願意遵守大會相關防疫規範。

本賽事將實施入場人員實名制，請參賽學校隊職員及學生（選手）於賽前填妥此健康確認書，交由學校留存備查，若家長想前往觀賽亦須配合**入場時實名制登記**及相關防疫規範。

參賽選手(隊職員)簽名：_____

家長簽名(隊職員免)：

聯絡電話：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說明：

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，將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 58 條及第 69 條處新臺幣 1 萬至 15 萬元不等罰鍰；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，將進行強制隔離，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，請民眾勿以身試法。

2. 符合追蹤管理機制之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實施之對象者，請勿進入會場。

學校隊職員及參賽選手健康確認書

本校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溜冰錦標賽，參賽期間為 111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6 日，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）疫情尚未趨緩，本校聲明學校隊職員及參賽選手已評估健康狀況無虞，賽前 14 天無出國史，並隨隊教職員符合下列 3 項要件之一：(1)接種第二劑疫苗超過 14 天 (2)3 日內 PCR 陰性證明 (3)3 日內快篩陰性證明，比賽期間願意遵守大會防疫規範，如有隱瞞疫情資訊，後果由本校自行負責。

參賽學校：

承辦人聯絡電話：

填寫日期： 111 年 5 月 日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備註：

1. 「傳染病防治法」(108 年 6 月 19 日)：

明知自己罹患第一類傳染病、第五類傳染病或第二類多重抗藥性傳染病，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指示，致傳染於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. 符合追蹤管理機制之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請勿進入會場。

※此確認書填寫並核章後，於報到時繳交※

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溜冰錦標賽一隊職員及選手名冊

參賽學校：

項目：滑輪溜冰

比賽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號	職稱	姓名	量測體溫登記	備註
1	領隊			
2	管理			
3	教練			
4	選手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
一、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修改。

二、各校務必將每天進入比賽會場之隨隊人員及選手名單造冊後，至報到處繳交。

(一天繳交一份)

三、各校選手當天請由教練或學校負責人員先行測量額溫並記錄，進入會場將名冊交給報到處並蓋手章即可進入會場。

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溜冰錦標賽—工作人員及家長名冊

學校名稱：

項目：滑輪溜冰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號	職稱	姓名	聯絡電話	量測體溫登記	參與日期
範例	志工	李好美	0912 345 678	36.8	3/6、7、8
範例	家長	李富盛	0928555222	37.0	3/6、7、8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17					
18					

- 一、本表由各學校負責填寫貴校工作人員名單及陪同家長，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修改。
- 二、本表填妥後，由大會存查。